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1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暨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1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112年10月24日至10月31日及112年11月1日至11月9日分別對本公司大安及虎尾分公司進行專案檢查，發現大安及虎尾分公司於審核客戶申請融資額度時，對存在關聯情形之客戶未納入關聯戶歸戶控管、大安分公司有銷售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予非為專業投資人之客戶及虎尾分公司受理客戶委託買進未達BBB等級之外國有價證券，未於受託買進時向客戶揭露投資風險等情事，對本公司予以糾正及罰鍰新臺幣30萬元。 (一) 大安及虎尾分公司於審核客戶申請融資額度時，對存在關聯情形之客戶有未納入關聯戶歸戶控管情事。 (二) 大安分公司有銷售TLAC債券予非為專業投資人之客戶情事，違反金管會110年12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72038號函規定。 (三) 虎尾分公司受理客戶委託買進未達BBB等級之外國有價證券，未於受託買進時向客戶揭露投資風險。	就違規事項已採行以下措施： (一) 關於對存在關聯情形之客戶有未納入關聯戶歸戶控管情事，受查後本公司已於112年11月29日提報資訊需求修正歸戶原則，並已於113年2月5日改善完成上線。 (二) 關於銷售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予非為專業投資人之客戶情事，本公司已於113年5月21日上線新增TLAC商品檢核判斷方式，並每日更新系統來自彭博資訊(Bloomberg)之商品基本資料，如有發現客戶誤買進TLAC債券之情形，將盡速通知客戶，以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三) 關於受理客戶委託買進未達BBB等級之外國有價證券，未於受託買進時向客戶揭露投資風險情事，本公司已修正業務人員接受債券委託之錄音內容範本，應錄音項目增加債券信用評等，並要求業務人員確實落實，並分別於112年11月22日及113年2月26日向分公司公告宣導改善措施。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